

# 中国药科大学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规范我校各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学位〔2010〕49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 1、培养目标

培养相关应用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各类别专业学位根据自身特点提出具体目标,培养目标的确定应着重体现应用实践能力和职业指向性。

### 2、培养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备或基本具备特定职业从业基本条

件。

(3) 具有较强的应用专业外语的能力。

(4) 身心健康。

## 二、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学习阶段主要培养学生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原则上要求在校内学习。集中授课时间为半年。

实践教学阶段主要培养学生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原则上要求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5年。

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简称双导师指导)。学位论文研究及学位论文撰写的时间(即从论文开题到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可与实践教学时间部分重叠)。少数品学兼优且有实践经验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前答辩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应以职业需求为目

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综合素质提高为核心，针对各专业领域自身的特点和需求设置，以满足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综合性和相应的深度，应能反映当代应用科学技术发展前沿或管理的最新成果，满足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要求。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通识理论知识、领域专业知识、实训课程、职业培训知识几个模块。总学分要求为22学分。每门课程均应进行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 1、公共基础课程 6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学分

以上两门课程一半课时在第一学期集中授课，另一半的课时由社科部会同院部或二级学科，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和政治学习要求，采取讲座或由教师指导学生自学的方式进行。由社科部统一组织考核。

(3) 英语 2 学分

(4)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 2、通识理论知识 4 学分

是指从事本行业工作应具备的通用理论知识及前沿科学技术知识。

#### 3、领域专业知识 10学分

是指从事本领域技术工作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根据研究方向的不同要求，设立多套课程体系，学生选修10个学分。

#### 4、实训课程 2学分

是指在学校内开展的专业实训。实训课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必修环节，必须通过实训课程方可进入专业实践。

#### 5、 职业培训知识

是指与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的理论知识。如果有学生需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可以申请学习这部分课程。

类别	是否必修	授课时间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方式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必修	第一学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一半课时在第一学期集中授课，另一半的课时由社科部会同院部或二级学科，采取讲座的方式进行。	社科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英语	2	集中授课	外语系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社科部
通识理论知识	必修	第一学期	2 门	4	集中授课、班容量 ≤ 60	院部按领域方向开设课程
领域专业知识	选修	第一学期		10	集中授课	从全校开设的“领域专业知识课程”中选修
实训课程	必修	第二学期第一个月	实训课程	2	集中授课	高职学院实训中心

职业 培训 知识	选修	与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课程，如学生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可申请学习，不做统一的学分要求。
总学 分	22	

## 五、实践性环节

### 1、基础训练

完成实训课程后，由校内导师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基础训练，包括实验技能培训、操作安全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规章制度培训、保密规定培训、文献检索能力培训、自我学习能力培训等，为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做好前期准备。

### 2、专业实践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分修满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如有特殊情况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年。

(2)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需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① 依托学校（或学院）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去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应用技术项目研发和药学服务等工作，完成学位论文研究。

②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协商安排专业实践，具体派出时间、地点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商定（包括安排学生在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实验室开展专业实践）。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校内导师需为研究生联系有实践经验的导师作为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 (3) 实践考核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总字数不少于5千字的《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简称《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考核小组由至少3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专家来自校外实践单位。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按“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并将评定的成绩填入《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中。

考核的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

者，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 六、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后进行开题工作，开题报告由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参加。开题报告通过后，整理完成《中国药科大学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具体参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

2、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各学院对每个硕士生进行全面考核，并按要求填写《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办法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阅、答辩要求工作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八、学位授予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课程考核并取得规定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获得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九、其它

本总则自 2014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